

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
活動中心羽球暨籃球場（114 年 7 月至 9 月）開放租借說明事項

一、活動中心羽球、籃球場開放時間（如下表）：

星期	時段	可使用日期	備註
星期一	19：00-21：00	7 月：7、14、21、28 8 月：4、11、18、25 9 月：1、8、15、22、29	一、下述時間不開放租借： 7/5(六)萬福里辦公室里民活動。 二、羽球場：每一時段 2 小時，包含【入場架設球網】及【離場收拾】之時間。 三、籃球場：每一時段 2 小時，包含【入場升降球架】及【離場收拾】之時間；升降球架洽請警衛室操作。
星期二	19：00-21：00	7 月：1、8、15、22、29 8 月：5、12、19、26 9 月：2、9、16、23、30	
星期三	19：00-21：00	7 月：2、9、16、23、30 8 月：6、13、20、27 9 月：3、10、17、24	
星期四	19：00-21：00	7 月：3、10、17、24、31 8 月：7、14、21、28 9 月：4、11、18、25	
星期五	19：00-21：00	7 月：4、11、18、25 8 月：1、8、15、22、29 9 月：5、12、19、26	
星期六	08：30-10：30 (9/13 學校日暫停)	7 月：12、19、26 8 月：2、9、16、23、30 9 月：6、13、20、27	四、得於不影響前場次使用下，於申請時段前 10 分鐘入校；屆時後 10 分鐘內出校。
	10：30-12：30 (9/13 學校日暫停)		
	13：30-15：30		
	15：30-17：30		
星期日	08：30-10：30 (9 月份為校隊集訓時間不開放)	7 月：6、13、20、27 8 月：3、10、17、24、31 9 月：7、14、21、28	
	10：30-12：30		
	13：30-15：30		
	15：30-17：30		

二、申請表件及方式：

(一)申請表件：場地租借請填寫【場地使用申請表件 1-3】，並詳閱本說明及申請表件，確認遵守事項後提出申請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採現場收件，開放申請登記時間：**114 年 6 月 19 日(四)上午 08:00 至 114 年 6 月 23 日(一)10:00 止**（請洽總務處事務組喻組長，02-27851376 分機 152）。

三、場地租借使用費：

- (一)羽球場：以 2 小時為 1 收費單位，為樽節校園用電量及電費支出，需租用 4 面球場，每 1 收費單位共 **2,200 元**。
- (二)籃球場：以 2 小時為 1 收費單位，需全場租用，合計每 1 收費單位共 2,200 元。
- (三)教室：詳附件 2 之《附表：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》。
- (四)如因學校後續場地規劃安排、活動需求、天然災害或重大疫情等情形，得通知申請人/團體停止租借並退還使用費。

四、場地租借保證金：每時段 5,000 元。

五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相關防疫措施如下：

1. 除飲水以外，禁止飲食。
2. 器材自備，不共用。

(二)羽球場租借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同一時段羽球場（或籃球場）有多人申請租借致場地不敷分配時，以遞送申請書順位決定序位。
 2. 羽球網、球具需自備，本校不另提供。
 3. 申請期間每一申請人/團體 1 次僅得租借 1 時段，若有未使用時段，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，開放重複申請。
- (三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停止租借，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自停租之日起 1 年內不受理其申請；如有發生違法行為，由申請方負完全責任：
1.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。
 2. 違反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。
 3.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 4. 以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，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。
 5. 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 6. 未遵期繳納使用費、保證金或其他費用。
 7. 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。
 8. 有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。
 9.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 10. 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。
 11. 其他本校基於場地管理及校園門禁安全而不遵守學校指示之行為。
 12.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 13. 於場地內飲食（飲水除外），並將垃圾棄置場地及校園，經勸阻無效。